## 國立臺東大學捐贈與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	正	名	稱				現	行	名	稱					說	明		
國立臺東	大學	· <u>受</u> 贈	'收 <u>入</u>	收支	[管理要	國立	-臺東	大學	垦 <u>捐</u> 贈	· 及投	<u>と資</u> 收	益收支	依設	是置	要點	修正	文字	、投資	收
點						管理	要點	í					益另	3定	之。				
	修	正	條	文				現	行	條	文					說	明		
一、國立	臺東	大學	:(以]	- 簡	稱本校)	- \	為有	效管	产理本	校排	月贈 收	入及增	修正	-法源	系依据	美。			
為有	效管	理及	運用	受照	曾收入,		加其	投資	貨收益	, 位	(部頒	「國立							
依据	<b>秦本校</b>	校務	基金	白 籌	华收入收		大學	校院	完校務	基金	管理	及監督							
<u>支</u> 管	理規	<u>則</u> 訂	定本	要黑	<b>ኒ</b> •		辨法	· 」 🖺	圣本校	校務	基金	收支管							
							理及	運用	月辦法	規定	<u>、</u> ,訂	定本要							
							點。												
二、 <u>受</u> 賄	收入	係指	本校	無償	貨收受之	二、	<u>學校</u>	と收り	色之指	贈,	應全	數撥充					頁改列	第3點	第
動產	、不	動產	及其	他一	-切有財							之捐贈	2 店	笙 つ	1 款 <b></b> 野 笠	7 1∄	百改列	第6點	0
產價	值之	權利	或債	務之	上減少。		收入	,目	日學校	泛統籌	運用	;指定	3.原	第3	點第	一項	東第 1	和 款改列	第
							用途	之技	<b></b>	(入,	其用:	途應與	2	點。					
							•		各有關	•									
							學校	<u>、</u> 火	色 <u>之</u> 指	月 <u>贈</u> ,	不得	與贈與							
									自利益										
三、受賄	曾收入	應開	立受	贈收	【據或證	三、	捐贈	火ノ	(之選	用及	保管	依下列			點第 ↓款。		頁改列	本點第	1
<u>明</u> ,	<u>其</u> 運	月及	保管	依丁	列原則		原則										52款	0	
辨玛							(一 <u>)</u>					無償收	3.原	第 5	款改	列第	33款	0	
(-)					充校務							及其他	4.原	第 6	款改	列第	56點	0	
					<b>注者</b> ,由				-		值之	權利或							
	-	-			<b>言定用途</b>				务之湖										
					B校校務		(二) <u>·</u>					月途者							
					》應撥百							依第五							
					<b>運用。</b>				見定辨		_								
					金之用		<u>(三)</u> :					<b>保管及</b>							
			全額	作為	<u> </u>			_			•	處理,							
	金。		V	طند	ىد -د			-				憑證;							
(-)			-	-	,應確							名冊應							
					1收入;		11		〉保存 ***			应山							
					<u>E或不動</u>		(四)			-		應確							
					5 <u>或</u> 辨妥			•				收入;							
1-1		·權移										<u>須</u> 確實							
(二)					入,應							移轉必							
					星序處 = 田 呂 仏		171		₽妥移 wΜ			本							
	埋,	亚由	官理	. <u>人</u> 負	5 用單位		<u>(五)</u>	塊金	以外	乙 <u>捐</u>	贈收)	、,應							

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	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
期抽 <u>查</u> 。	理,並由管理使用單位每
(四) <u>受</u> 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	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
運用,應設置專帳處理,	抽點之。
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;	(六)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應予獎
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册應	勵。獎勵辦法依本校校務
至少保存五年。	基金募款實施要點辦理。
四、受贈收入得支應本校「校務基金	四、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本投資收益另定之。
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	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
條所列各項用途。	理規則」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。
五、本校應至少每三個月將捐贈者	五、運用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,進 1.原第5點屬投資事項另定之。
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	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 2.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1條第3項
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。但捐贈	用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投資項目 規定公告徵信於學校網站。
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	時,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
者,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	投資計畫 (包含市場評估、投
	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
	<u>等)。</u>
	前項投資計畫應提校務基金管
	理委員會審議,並經校務會議
	核定。執行投資計畫動支經費
	應編列預算,依程序簽請校長
	<u>同意後辦理。</u>
	為使投資組合兼具收益性及安
	全性,確實有助於增加本校校
	務基金收益,必要時得聘請專
	<u>業投資理財顧問公司協助訂定</u>
	投資計畫,其所需經費之動支
	<u>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
六、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,不得與	
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;對	2.原第3點第1項第6款改列第6點。
熱心捐贈者 <u>得</u> 予獎勵,其辦法	
<u>另定之。</u>	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相關規定	<u>六</u> 、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 <u>有關法</u> 點次調整、文字修正。
辨理。	<u>令暨本校</u> 相關規定辦理。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<u>七</u> 、本要點經 <u>本校</u> 校務基金管理委 點次調整、文字修正。
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	員會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 <u>公</u>
	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93.12.13)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(97.6.25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97.11.13)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(三)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(98.4.20)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(98.11.05)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99.06.24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(105.01.11)

- 一、<u>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受贈收入,依據本校校務基金<u>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</u>則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。
- 三、受贈收入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,其運用及保管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受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,未指定用途者,由學校統籌運用;指定用途者,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,惟其中至少應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。但捐贈如為獎助學金之用途時,得 全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  - (二)<u>受</u>贈收入為現金時,應確實交付本校出納組收入;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,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  - (三)現金以外之<u>受</u>贈收入,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,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  - (四)<u>受</u>贈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專帳處理,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;捐贈收據及捐贈人 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四、受贈收入得支應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。
- 五、<u>本校應至少每三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。但捐贈者不願學</u>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,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- 六、<u>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</u>,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;對熱心捐贈者<u>得</u>予獎勵,其辦法<u>另定之。</u>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